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764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林弘斌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176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弘斌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，於112年7月14日將裁定正本送達受刑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資佐證（本院卷第227頁），其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翌日即112年7月15日起算，計至112年7月24日屆滿，受刑人遲至113年11月26日始行提起抗告，有刑事抗告狀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足憑，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其抗告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 官 楊仲農

法 官 廖怡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芷含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
02 日